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

明财（农）指〔2024〕59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8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2024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1100万元，用于河湖长制相关工作，款列“2136699-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科目。

请管好用好专项资金，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

出进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4 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 福建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县 别	金 额
1	三元区	42
2	明溪县	74
3	清流县	115
4	宁化县	189
5	大田县	254
6	尤溪县	81
7	沙县区	76
8	将乐县	86
9	泰宁县	69
10	建宁县	63
11	永安市	51
12	合 计	1100

2024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三明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配置河道专管员、激励河道专管员履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方向	区域总目标值	三元区	明溪县	清流县	宁化县	大田县	尤溪县	沙县区	将乐县	泰宁县	建宁县	永安市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河道专管员省级奖励资金总投入（万元）	反映河道专管员省级奖励资金投入情况	≤	1100	42	74	115	189	254	81	76	86	69	63	51
	数量指标	河道专管员数（名）	反映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情况	≥	912	50	66	92	139	180	71	67	74	63	59	51
		质量指标	发现河流管护问题处理率（%）	反映发现河流管护问题处理情况	≥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年底，河道巡河完成率（%）	反映截至2024年底，河道专管员巡河完成情况	≥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巡河数量（名）	反映河道专管员巡河带动当地群众资源参与巡河情况	≥	2000	107	146	203	305	396	155	147	161	138	130	1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